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戴誠志
訴訟代理人　方永舟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金毓展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毓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四
公司代表人　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零伍萬柒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伍佰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權而優先適用。本件兩造就借款債務而涉訟時，已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有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連續保證書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即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豪昱公司）邀同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毓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毓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6月14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連續保證書，於106年6月20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875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20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.43機動調整；未向債權人投保營造綜合險時，利率再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1計算。若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則溯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百分之2計算利息，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份另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20違約金。被告豪昱公司於109年6日20日起即到期未清償，雖經原告追索，均未清償，爰依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第貳章第21條、連續保證書第21條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25,057,640元，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
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連續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等影本及京城銀行牌告利率、應償還電腦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,057,640元，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32,52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
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